

关于徐斌未按时参加评标差错行为的公示

2025年1月10日，徐斌（工作单位：咸宁市公共检验检测中心）在嘉鱼县第一中学新学生公寓购置床铺等设施项目（编号：E4201000184047461001）评标活动前存在“未按承诺来参加评标且未在评标签到时间前30分钟向专家抽取岗位告知的”的差错行为。

依据咸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印发的《评标委员会成员在工程建设、政府采购项目评标活动中差错行为公示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现予以公示。

